

一个需要引起注意的问题——学术道德问题

本刊编辑部

本刊编者曾不止一次地收到一些中青年数学工作者送来的信息,诉说他们的一些成果被别人窃走,抢先发表;或者国外某种熟知成果,有人故意不提前人成就而用改头换面的方式当作自己的科研成果来发表等等。诸如此类,性质上大概都应属于学术道德问题。

这里刊出的吉林大学梁学章的一封来信,诉说他于1980年6月5日前首先完成并公开报导过的一项研究成果,如何被其同事梁振珊擅自抢先在全国性学报上作为自己的成果发表的情况(有关这些情况已经过调查证实)。确实,这是一个涉及学术道德的问题。这样的问题出现在培养青年科学工作者的大学教师中间,就更加值得引起人们的注意和关切!

本刊遵循双百方针,提倡科学民主精神,故对学术上的观点争论以及有关学术道德与学术作风上的批评与反批评来稿,只要言之有据,均提供发表机会。这是因为我们坚信真理与谬误总是愈辩愈明的。

读 者 来 信

《数学研究与评论》杂志编辑部:

最近梁振珊在《计算数学》上发表了“关于基样条插值公式”一文。此文的较好结果包含在§4中,而§4的引理和定理与我的文章“等距结点上的一类新的样条插值公式”(见1980年9月吉林大学数学系数学所编《样条函数论文集》)中引理2和定理2是雷同的。我的文章完成于1980年4月份,5月24日寄给厦门全国第二届函数逼近论会议筹备组。1980年6月5日在吉林大学数值逼近讨论班上报告,同年7月9日在厦门全国第二届函数逼近论会议上报告。1981年1月在广州全国样条函数会议上散发。1980年5月25日梁振珊从一位同志那里了解到我已做了这项研究工作后,当天就找我问了我所得到的引理的结论和证明的思路。当时他说我的结论可能对,而他自己并没证得此结论。在6月5日的讨论班上在我报告了我的引理与定理之后,他说他对该引理有一个与我不同的新证法。可是他在黑板上讲了之后,大家发现他的证法是错的。所以当时他并没有得到什么结果(数值逼近讨论班的同志可以对此作证)。现在他将该引理和定理作为他自己的结果发表,我认为这样做是不对的,是违反学术道德的。希望贵刊对此给予公正的评论。

此致

敬礼

吉林大学数学系 梁学章

1982. 1. 6.